

HNZY2017-08

海口市市政工程维修公司碎石采购项目

采 购 合 同

项目编号： HNZY2017-1103

项目名称： 海口市市政工程维修公司碎石采购项目

合同编号： SZZFCG2017005

甲 方： 海口市市政工程维修公司

乙 方： 澄迈福山福兴石场



甲方：海口市市政工程维修公司

乙方：澄迈福山福兴石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海南政一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碎石采购项目（项目编号：HNZY2017-1103）的《询价通知书》、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本项目的询价通知书、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标的物约定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吨)	单价(元)	金额(元)	备注
1	碎石	0~3mm	吨	2000	130.12	260240.00	
2	碎石	3~20mm	吨	4000	149.56	598240.00	
合计金额			(大写)捌拾伍万捌仟肆佰捌拾元整			858480.00	

备注：此单价为含税包干单价，其中包括材料费、运输费、装卸费、人工费、其它费用等。结算数量以实际供货数量为准。

第二条 质量标准及交货、验收方式

1、碎石质量指标：玄武岩青石，0-3mm 规格的符合 JTG E20-2011 技术要求，3-20mm 规格的符合 GB/T 14685-2011 技术要求，供应的碎石不应混有草根、树叶、树枝、塑料、石粉等杂物。

2、供货方式：按月分批供货，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内乙方将甲方订购的碎石材料送至甲方指定的南海大道沥青拌和站。

3、结算数量：交货时，经甲方确认的入库地磅数量为准。如甲方指定拌和站地磅数与乙方出库地磅数相差在 3% 以内，则以甲方沥青拌和站地磅单数据为准，否则

应通过双方认可的第三方地磅数做复测，并以甲乙双方中与第三方地磅数相比，较接近的一方地磅数为准，由此造成的相关费用均由失准的一方承担。

4、验收方式及异议处理：乙方按甲方要求送货到现场后，将材料卸放在指定位置，并向甲方提供当批次碎石的合格证书或检测报告。甲方如对碎石质量存在质疑的应在5日内以向乙方书面提出，并有权进行抽检，如确属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碎石合格。

第三条 付款方式

1、结算方式为月结，每月乙方供应当月货量完毕后，将碎石的送货单汇总并向甲方指定人员提交对账清单，共同核对无误后办理材料供货结算确认；

2、双方结算确认后，乙方提交标的物销售发票及相应发生的运输储运发票后，经甲方核实确认有效30天内按照海口市国库支付程序办理转账付款手续。

第四条 约定事项及违约责任

1、为保证碎石的质量合格和稳定，对于达不到合同约定质量要求的碎石，甲方有权拒收。一旦发现不合格，在接到甲方提出异议通知后作换货处理，如已倒入堆场，由乙方负责收回，发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如两次供货质量不合格，经双方协商后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2、乙方在同意并确定供货后，如不能及时供货，则所有损失由乙方负责，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3、合同执行过程中任何一方如遇人力不可抗力因素使合同不能继续执行，知情方必须在获得信息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转告对方，经双方协商同意后可终止或在影响因素消失后继续履行；

4、甲方在约定时间内未及时办款的，乙方有追索权，并有权停止往后的供货。

第五条 其他事宜

1、本合同所有附件、询价通知书、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时，双方可友好协商。如协商不成的，可提交至海口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5、本合同壹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备案，自双方签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签约日期：2017年12月13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签约日期：2017年12月13日

招标代理机构：海南致一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2017年12月26日